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对大康牧业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大康牧业股份合计为 87,797,520 股，具体为：陈黎明持有的 56,597,520 股、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创投”）持有的 28,173,120 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以下简称“社保三户”）持有的 3,026,88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0,000 股，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为 76,800,000 股。

2011 年 04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5 月 24 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800,000 股变更为 164,480,000 股。

2012 年 05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07 月 0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07 月 03 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480,000 股增至 246,72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72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01,274,054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55,924,674 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黎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遵守前款承诺的前提下，在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00%。

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先导创投承诺：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公司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社保三户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持有的本公司 260 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财信创投和先导创投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上承诺均已严格履行。

上述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87,797,520 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5,349,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3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陈黎明	56,597,520	14,149,380	5.73%	0
2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73,120	28,173,120	11.42%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026,880	3,026,880	1.23%	0
	合计	87,797,520	45,349,380	18.38%	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康牧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康牧业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大康牧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小中

叶 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